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642	38,091
銷售成本		<u>(13,591)</u>	<u>(52,241)</u>
毛利／(毛虧)		4,051	(14,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3,263	29,9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	(958)
行政支出		(61,242)	(69,430)
其他支出，淨額		(114,502)	(460,051)
融資成本	6	<u>(50,227)</u>	<u>(28,0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78,682)	(542,67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8	<u>9,842</u>	<u>79,716</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8,840)	(462,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u>–</u>	<u>2,372,190</u>
年內溢利／(虧損)		<u>(168,840)</u>	<u>1,909,22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0,434)	17,172
計入損益之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u>–</u>	<u>(13,553)</u>
		(10,434)	3,61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5,641)	(23,448)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40,404)</u>
		(25,641)	(263,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36,075)</u>	<u>(260,2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4,915)</u>	<u>1,648,99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11,384)	2,020,128
非控股權益		<u>(57,456)</u>	<u>(110,899)</u>
		<u>(168,840)</u>	<u>1,909,22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8,745)	1,785,032
非控股權益	<u>(66,170)</u>	<u>(136,036)</u>
	<u><b>(204,915)</b></u>	<u><b>1,648,996</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	<b>(0.019)港元</b>	0.56港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b>(0.019)港元</b></u>	<u><b>(0.09)港元</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65	86,534
預付土地租金		888	1,015
無形資產		239,869	314,561
可供出售投資		9,465	19,89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176,670	3,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	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4,650</u>	<u>427,2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8	3,52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16,472	6,430
應收貸款		–	52,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9,182	43,421
受限制現金		351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65	203,322
流動資產總值		<u>488,788</u>	<u>309,6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2,751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79	17,717
其他貸款	14	108,692	64,903
應付所得稅		15,746	10,009
流動負債總額		<u>144,268</u>	<u>98,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520</u>	<u>211,5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9,170</u>	<u>638,72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12	472
遞延稅項負債		30,171	50,3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683</u>	<u>50,813</u>
資產淨值		<u><u>798,487</u></u>	<u><u>587,908</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b>2,703,301</b>	2,287,807
其他儲備	<b>(1,971,750)</b>	(1,833,005)
	<b>731,551</b>	454,802
非控股權益	<b>66,936</b>	133,106
權益總額	<b>798,487</b>	587,908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行白銀的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及(iii)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 Grow」)**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6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00,000元	42	白銀礦勘探
HFT Resource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raton Alpha LLC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銷售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提供保理服務
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鎳買賣
Comfort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鎳買賣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Million Grow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委任過半數董事以控制Million Grow董事會，而使本集團有權指示Million Grow之對回報具有最大影響之相關活動。

△ Million Grow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第1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與編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不相關，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已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先前年度內出售其煤炭開採業務的計劃沒有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煤炭開採」經營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列於本財務資料附註9)；
- (b) 「白銀開採」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及
- (d) 「資產融資」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小計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04</u>	<u>21,195</u>	<u>7,577</u>	<u>16,079</u>	<u>6,361</u>	<u>817</u>	<u>17,642</u>	<u>38,091</u>	<u>-</u>	<u>7,269</u>	<u>17,642</u>	<u>45,360</u>
分部業績	<u>(126,718)</u>	<u>(341,885)</u>	<u>(24,484)</u>	<u>(123,710)</u>	<u>5,117</u>	<u>(4,714)</u>	<u>(146,085)</u>	<u>(470,309)</u>	<u>-</u>	<u>(133,670)</u>	<u>(146,085)</u>	<u>(603,979)</u>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45,7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597)</u>	<u>(11,09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8,682)</u>	<u>1,829,513</u>
所得稅											<u>9,842</u>	<u>79,716</u>
年內溢利/(虧損)											<u>(168,840)</u>	<u>1,909,229</u>
分部資產	<u>264,928</u>	<u>358,834</u>	<u>36,059</u>	<u>52,788</u>	<u>194,810</u>	<u>59,719</u>	<u>495,797</u>	<u>471,341</u>	<u>-</u>	<u>-</u>	<u>495,797</u>	<u>471,341</u>
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u>9,465</u>	<u>19,899</u>
受限制現金											<u>351</u>	<u>3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665</u>	<u>203,32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6,160</u>	<u>41,901</u>
資產總額											<u>973,438</u>	<u>736,837</u>
分部負債	<u>(113,942)</u>	<u>(71,597)</u>	<u>(11,572)</u>	<u>(13,220)</u>	<u>(970)</u>	<u>(823)</u>	<u>(126,484)</u>	<u>(85,640)</u>	<u>-</u>	<u>-</u>	<u>(126,484)</u>	<u>(85,64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467)</u>	<u>(63,289)</u>
負債總額											<u>(174,951)</u>	<u>(148,92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小計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部資產	2,409	5,636	2,557	10,190	9	2	4,975	15,828	-	19,044	4,975	34,872
未分配資產											472	747
											<u>5,447</u>	<u>35,619</u>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	68	-	-	-	-	64	68	-	137	64	205
無形資產攤銷	677	14,595	116	4,647	20	13	813	19,255	-	1,706	813	20,961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1,735	11,101	447	62,273	9	200	2,191	73,574	-	24,989	2,191	98,563
未分配資產											-	332
											<u>2,191</u>	<u>98,8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242	50,851	3,632	47,886	-	-	23,874	98,737	-	-	23,874	98,737
無形資產減值	47,232	293,795	8,328	60,025	-	-	55,560	353,820	-	-	55,560	353,8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未分配資產											-	4,523
應收貸款減值	-	-	2,328	-	-	-	2,328	-	-	-	2,328	-
	<u>-</u>	<u>-</u>	<u>2,328</u>	<u>-</u>	<u>-</u>	<u>-</u>	<u>2,328</u>	<u>-</u>	<u>-</u>	<u>-</u>	<u>2,328</u>	<u>-</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065	22,012
美國	7,577	16,079
	<u>17,642</u>	<u>38,091</u>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

### (b)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1,779	353,806
美國	34,130	48,285
其他	13	19
	<u>295,922</u>	<u>402,110</u>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A	6,295	13,363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B	3,704	21,195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3,960	—
	<u>13,959</u>	<u>34,558</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i)扣減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及(ii)資產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1,281	37,274
利息收入	5,204	817
管理費收入	1,157	—
	<u>17,642</u>	<u>38,091</u>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40	8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084	5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2,375
貿易收入淨額	37,394	13,927
中介服務收入	1,623	—
其他	7	—
	<u>43,248</u>	<u>16,439</u>
<b>收益</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5	—
	<u>15</u>	<u>13,55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u>43,263</u>	<u>29,992</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6,256	28,080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3,971	—
	<u>50,227</u>	<u>28,080</u>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848	18,488
折舊 <sup>@</sup>	5,447	16,57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	68
無形資產攤銷*	813	19,255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4,549	4,4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93	36,0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50	1,190
	<u>34,743</u>	<u>37,210</u>
匯兌差額，淨額	30,160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sup>#</sup>	23,874	98,7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sup>#</sup>	55,560	353,8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sup>#</sup>	—	4,523
應收貸款減值 <sup>#</sup>	2,328	—

\* 折舊金額3,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98,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此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淨額」內。

##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312	8,01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78	—
流動－海外	—	2,062
	<b>6,890</b>	10,073
遞延－中國大陸	<b>(16,732)</b>	(89,789)
	<b>(9,842)</b>	<b>(79,716)</b>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一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出售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買方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其於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當時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若干應收貸款出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當時完全由Magic Fiel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因此，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已終止。因此，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269
銷售成本	<u>(32,791)</u>
毛虧	(25,522)
其他收入	4,78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7)
行政支出	(10,661)
其他支出	(2,000)
融資成本	(37,9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1,19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3,5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扣除零所得稅	<u>2,445,7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372,190
所得稅	<u>—</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2,372,19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42,266
非控股權益	<u>29,924</u>
	<u><u>2,372,190</u></u>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9,204)
投資活動	24,989
集資活動	<u>13,3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u><u>(907)</u></u>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基本及攤薄

0.6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342,2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78,143,239股計算(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一年度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年度所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之調整。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11,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020,128,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11,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13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3,662,125股(二零一五年：3,578,143,239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於上一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47,726	6,61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3,218)</u>	<u>(750)</u>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44,508	5,860
保理應收款項	(b)	147,043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603	–
貿易應收賬款	(d)	<u>988</u>	<u>3,739</u>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193,142</u>	<u>9,599</u>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u>(16,472)</u>	<u>(6,430)</u>
非流動部分		<u><u>176,670</u></u>	<u><u>3,169</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43,309,000港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分6個半年期(每期人民幣7,127,000元)支付。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1,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5,909	14,058	3,354	2,691
第二年	15,909	14,797	3,256	3,169
第三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908	15,653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7,726	44,508	6,610	5,860
未來利息收入	(3,218)		(750)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4,508		5,860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4,058)		(2,691)	
非流動部分	30,450		3,169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總額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146,222,000港元)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一間公司(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公司(其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被投資方提供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並分別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3,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關連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收取及合共1,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管理費逾期少於六個月。

- (d)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88	-
一至六個月	-	3,739
	<u>988</u>	<u>3,739</u>

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88	1,414
逾期少於六個月	-	2,325
	<u>988</u>	<u>3,739</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鎳買賣之應收款項160,163,000港元，產生自一間公司(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銷售。應收該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90日內償還。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858	4,581
6個月至1年	813	625
超過1年	80	281
	<u>2,751</u>	<u>5,487</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算。

### 14. 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人」)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逾期罰款為每天貸款本金0.5%；
- (ii) 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約10,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3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逾期罰款為每天貸款本金0.05%；
- (iii) 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約6,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逾期罰款為逾期餘額1%；及
- (iv) 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5,5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6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逾期罰款為逾期餘額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四項貸款(二零一五年：一項貸款)已逾期，並確認累計利息開支及逾期罰款64,0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人(如上文(i)所述)之清盤人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該訴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由清盤人撤回。

本集團正與相關債權人磋商，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延遲償還逾期貸款，本公司董事預期相關債權人將不會要求於可見未來立即還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充足應計利益及罰款。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二零一六年內，鑒於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持續低迷，本集團策略性推遲及削減在中國及美國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擴展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以提高其資本回報。

###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

本公司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目前兩口井於年內在生產中以及最多78口井有待進一步鑽探。本公司一直積極監控油價趨勢及制定勘探及生產方案，以優化投資回報。

###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820,000噸，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目前正更新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5,950,000噸，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

年內，鑒於白銀價格仍低於盈虧平衡水平，本集團策略性的推遲西部礦場的生產。本集團正檢討西部礦場的的生產計劃及成本措施，同時正進行東部礦場勘探許可證續期。其認為，一旦白銀價格顯示持續上揚趨勢，本集團可立即恢復西部礦場生產迅速應對及繼續申請東部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 資產融資

年內，本集團分別透過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瑞租賃」)及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經營資產融資業務，向各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瑞保理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43,309,000港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管理費每年按本金額的1%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瑞保理自位於中國的兩間公司之保理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146,222,000港元)，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並以債權人結欠客戶應收款項抵押。管理費每年按本金額的1%計算。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來自白銀開採及銷售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益減少，被本年度資產融資業務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年內來自白銀開採業務之收益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港元)。年內白銀及黃金精礦之銷售量約為245噸(二零一五年：1,429噸)，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2,930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10,638元)。

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4,489桶原油(二零一五年：8,518桶)及約390,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五年：68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14,082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一五年：23,622桶))。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桶36.78美元(二零一五年：每桶46.63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1.6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千立方英尺2.04美元)及約每桶12.12美元(二零一五年：每桶11.51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白銀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9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提供資產融資確認成本(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銀開採業務錄得毛虧率112%(二零一五年：79%)，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24%(二零一五年：11%)。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其主要指貿易收入淨額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約13,600,000港元。年內並無該等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Hydroflame專利攤銷4,200,000港元，該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已悉數減值，而年內並無進一步攤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出售股本投資減值，年內總額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60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集團公司間貿易結餘產生之匯兌虧損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年內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採銀資產」）之採礦資產（「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油氣提取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採銀資產及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1%至12%（二零一五年：13%）及10%（二零一五年：10%），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6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2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9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4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8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業務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油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油氣提取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400,000港元)，根據於油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9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之無形資產。此外，無形資產之若干資本化租賃付款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港元)已於年內減值。

鑒於根據目前市況Hydroflame專利之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進一步研發成本將超出成本，二零一五年已就該等專利餘下賬面值52,7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年內並無確認該減值。

##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00港元)，乃主要為採銀業務產生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罰款以及取得之其他貸款。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抵免79,700,000港元)，主要為採銀資產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800,000港元)，年內所得稅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港元)，主要指資產融資業務利息收入之溢利稅及中國福建磊鑫稅項撥備不足。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煤炭開採業務後，年內並無就該業務確認收益(二零一五年：7,300,000港元)、相關生產成本(二零一五年：32,8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經計及出售收益2,445,800,000港元，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為2,372,2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為約1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020,100,000港元)。本年度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72,200,000港元所致。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8港元），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二零一六年配售」）。

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的配售（「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4,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與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業務夥伴磋商，石頭紙業務之總投資規模已削減至人民幣426,0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擁有可能成立之合營公司之60%股權。就此，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估計僅為約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仍將用於撥付石頭紙業務，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5,5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使用：(i) 120,000,000港元用於石頭紙業務；(ii) 19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及(iii) 10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作石頭紙業務前，該等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192,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由於石頭紙業務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日期，概無所得款項已用於石頭紙業務。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上文所述之股權募資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39:1(二零一五年：3.1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9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10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罰金約6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約3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3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05%至0.5%以及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二零一五年：一筆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其他貸款債權人之一的清盤人開始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償還由本集團結欠之本金額為28,463,000港元(人民幣25,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到期之貸款，外加應計利息及罰金約13,681,000港元(人民幣12,257,000元)。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撤銷該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延期償還該等延期其他貸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0.18(二零一五年：0.19)。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23名)。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仍然對商品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正尋找適當機會重啟福建磊鑫的白銀開採及勘探活動，並籌備增加美國的天然氣鑽探活動。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具備足夠現金資源，現正評估各種新投資項目，包括其他地區的能源投資及環保石頭紙業務。憑藉能源領域的堅實投資經驗，本公司管理團隊正積極研究北美及蒙古共和國的油氣投資項目。就環保石頭紙業務而言，本公司現正等待商業夥伴將提供的若干關鍵技術測試結果，並正在制定商業計劃。於任何上述投資機會落實時，將適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